長庚學校財團法人

長庚科技大學

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6 學年度
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　編印

地　　址：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電話：03-2118999 轉 5605、5779　傳真：03-2118372

學校網址：https://www.cgust.edu.tw/

招生資訊網址：https://recruit.cgust.edu.tw

重要注意事項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主辦本招生事務，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，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、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。

辦學特色：

長庚科技大學「辦學最優、評鑑一等、全國第一」！

本校辦學績優，深獲學生、家長與社會肯定。

1. 連續七年入榜「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」，2025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 76-100名，位居全國大學第6名，科技大學第一名。
2.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，112-114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高於98%以上，11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高達99.31%，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。
3. 連續九年(107-115年)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10名。
4. 大學問《2626高中生最愛百大熱門科系排行榜》，名列私立大學前11強、技職大學前6強、並列入護理系類第1名。
5. 遠見雜誌《2026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排行榜》，名列「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TOP10」全國第9名。
6. 《遠見雜誌》「2026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」，以卓越的教學量能與穩健的財務體質，連續四年蟬連醫學大學全台第5名。

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：

1. 112學年度通過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並取得最長效期5年認證。
2. 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。
3. 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，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。
4.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5.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，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。
6. 設於林口校區、嘉義校區。

目　　錄

壹、 重要日程表 1
貳、 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 2
參、 修業年限 3
肆、 報名作業 3
伍、面試 5
陸、錄取原則 5
柒、成績複查 5
捌、申訴處理 5
玖、報到與註冊入學 6
拾、其他 6
【附錄 1】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 8
【附錄 2】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9
【附錄 3】交通資訊 10

壹、重要日程表

項　目	日　期	說　明
簡章公告	115/11/09 (一)起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://recruit.cgust.edu.tw
網路報名	115/12/07(一)~116/01/12(二) 17:00 止	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、繳交報名費、並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逾時無法上傳)。(詳見簡章第 3 頁)。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://entrance.ap.cgust.edu.tw/enrollment2/Index.aspx
線上列印 報考證明	116/01/20 (三)起	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
公告面試名單	116/01/20 (三)	**【符合面試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】** 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面試名單等相關資訊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面　　試	116/02/18 (四)	1.地點：本校林口校區 2.應考時須攜帶「**報考證明**」及「**身份證件正本**」，以便查驗。 (詳見簡章第 5 頁)
公告總成績	116/03/02 (二)	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成績複查	116/03/03 (三)中午 12:00 止	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時以 E-mail 及電話雙重複查
放　　榜	116/03/04 (四)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相關資訊
報到及驗證	依公告規定辦理	詳見簡章第 6 頁

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

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

所　　別	**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**
招生名額	25名（入學後分臨床護理模組及社區護理模組）
報考資格	一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【附錄1】，且同時具下列資格： (一)領有護理師證書。 (二)具臨床護理實務、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工作年資，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工作年資1年以上，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2年以上（工作年資計算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執業登記為主，計算期限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）。 二、前述持境外學歷報考者(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)，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
報考資格審查資料	一、國民身分證正面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(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)【附錄2】。 三、護理師證書。 四、符合報考資格工作年資證明。
書面審查資　　料	一、護理相關工作年資證明。 二、專業能力相關證明（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、自112年12月1日起參與的專業相關研討會）。 三、優良事蹟相關證明（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證照)。 四、學習計畫(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或論文方向)，以A4一頁或500字為限。
成績採計項　　目	一、書面審查成績 （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） 二、面試成績
成績計算	一、總成績=書面審查成績(占40%)+面試成績(占60%)。 二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成績；2.書面審查成績。
備　　註	一、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。 二、上課時間：週五上課 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入學後需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，經研究所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「護理研究」及「進階生物統計」二門課程。 四、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 五、本碩士班網頁：http://msn.cgust.edu.tw/

參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。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：115/12/07 (一) ~ 116/01/12 (二) 17:00 止
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，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請勿郵寄！

報名程序：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➔ 列印繳費單 ➔ 繳交報名費 ➔ 備妥相關資料 ➔ 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勿郵寄) ➔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 ➔ 完成報名 ➔ 1 月 20 日起自行列印報考證明

一、上網登錄基本資料

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（網址 https://entrance.ap.cgust.edu.tw/enrollment2/Index.aspx），依線上說明，填妥報名資料後，列印繳費單。

二、 繳交報名費

(一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200 元。若為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免繳報名費，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減免 60%報名費，減免後報名費為 480 元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※請考生持「報名繳費單」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。

※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，請勿重複使用。

繳費方式	帳號/戶名	注意事項	上傳項目
臨櫃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1.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2.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	繳費收據
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 或 網路銀行轉帳	1.華南銀行代碼：008 2.轉入「報名繳費單」之繳費帳號	1.請檢視「轉入帳號」及「交易金額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。 2.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	交易明細表或交易成功擷取畫面
超商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	繳費收據

(三)完成繳費後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，上傳繳費證明(JPG、PDF、WORD 檔案格式均可)及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非清寒證明】，說明如下：

1.一般生身分：上傳繳費證明。

2.(中)低收入戶身分：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低收入戶考生只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網路上傳審查資料

★請依簡章第 2 頁規定，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，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即完成報名(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)。本校於報名截止後，依考生上傳檔案辦理審查評分，如有未上傳之項目，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一)報考資格審查資料：

1.報名表：須上傳國民身分證(正面)。

2.學歷證件：

(1) 學士學位證書。

(2)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 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【附錄 2】。

3.護理師證書。

4.符合報考資格工作年資證明。

(二)書面審查資料：

1.護理相關工作年資證明。

2.專業能力相關證明（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、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參與的專業相關研討會)。

3.優良事蹟相關證明（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證照)。

4.學習計畫(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或論文方向)，以 A4 一頁或 500 字為限。

四、報考證明列印

報考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自 116/01/20 (三)起，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，本校不另行寄發。

伍、面試

一、 日期：<u>116/02/18(四)</u>

二、 地點：本校林口校區（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）

三、 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。

四、 考生應於 116/01/20(三)務必自行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，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五、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並攜帶報考證明（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）及身份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、護照、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）應試。

陸、錄取原則

一、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。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，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，超過招生名額者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若有總成績同分者，依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」決定錄取次序。

二、書面審查成績或面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柒、成績複查

一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須於 116/03/03 (三)中午 12：00 前，同時以電話(03-2118999 轉 5605、5779)及 E-mail：myc1010@mail.cgust.edu.tw、wcsu@mail.cgust.edu.tw 雙重複查。

二、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。

捌、申訴處理

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，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報到與註冊入學

一、正取生報到：依 116/03/04(四)放榜公告之報到流程及重要事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遞補時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生須依規定時間、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
四、報到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五、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，按本校規定辦理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，應繳權責單位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（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，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）。

二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（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，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，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，例：Yale University (U.S.A, CT)。

四、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內容，如有逾期報名、報考資格不符規定、表件不全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若發現資料有誤，請在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。

五、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繳費前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，勿短繳或溢繳，以免延宕報名時程，溢繳之報名費不得要求退費。

六、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等任何資料，亦不得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上傳資料。

七、報名時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者，除取消其報名、考試或錄取資格外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註銷其學籍外，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，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八、助學貸款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面試日期是否更動，請上網或來電 03-2118999 轉 5605、5779 查詢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會。

【附錄 1】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

第五條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
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(一)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
(二)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第六條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第七條　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＊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

【附錄 2】

境外學歷（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學歷）查證認定具結書

※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考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中文）</td><td>身份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英文）</td><td>護照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系別</td><td colspan="4">116 學年度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-□□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連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（日）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夜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手機）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畢(肄)業學校名稱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（中文）
（英文）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之規定。

二、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本人保證於**錄取報到時**，繳交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港澳地區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**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**。

此致

長庚科技大學

立具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【附錄 3】

交通資訊

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至桃園長庚轉運站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

※本校交通車查詢網址 https://generalaffairs.cgust.edu.tw/p/405-1007-86224,c4495.php

一、<u>汎航通運</u>：0800-888-112 (https://www1.cgmh.org.tw/frms/frms1.htm)

1.2000 路線：台北長庚紀念醫院(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台北小巨蛋)─桃園長庚轉運站。

2.2003 路線：桃花園飯店(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)─桃園長庚轉運站。

3.2004 路線：中壢車站(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-Eleven 前)─桃園長庚轉運站。

二、<u>三重客運</u>：(02)2988-2133 (https://www.sanchung-bus.com.tw)

1. 967 路線：台北市政府─經中山高─長庚大學。

2. 966 路線：在台北車站(北二門)搭乘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，再步行進入桃園長庚轉運站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
3. 603 路線：捷運丹鳳站─長庚大學。 4.606 路線：捷運 A7 體育大學站上下車。

三、<u>桃園客運</u>：0800-053-808 (https://www.tybus.com.tw)

1.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路線；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路線公車至長庚醫院站下車，再步行進入桃園長庚轉運站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
2.桃園客運 202、5065、5057 路線公車，可抵達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。

四、<u>桃園機場捷運</u>：(03)286-8789 (https://www.tymetro.com.tw/tymetro-new/tw/index.php)

1.搭乘普通車至 A7 體育大學站，出站後步行約 15-20 分鐘，或 1 號出口出站後搭乘桃園客運 202、5065、或三重客運 967 路線公車，或搭乘【捷運 A7 站↔長庚校區】免費接駁專車(逢周末、國定假日停駛) 即可抵達校區。

2.搭乘至 A8 長庚醫院站，出站後步行至桃園長庚轉運站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
自行開車：本校停車位有限，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

(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，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。)

一、經高速公路→長庚科技大學：

1.林口交流道：

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大學園區內，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，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
二、經省道→長庚科技大學：

1.至龜山可轉桃 7 線經振興路，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，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，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
2.至新莊走二省道(新北大道)轉青山路後再左轉文青路，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，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，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
